

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共同實驗室

儀器使用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所	
實驗室		聯絡電話 及分機	
預約 使用時間		E-mail	
(1) 借用儀器：			
(2) 樣品名稱、數量：			
(3) 樣品簡述：			

使用須知：

1. 請至少於借用儀器前三日繳交本使用申請書並安排使用時間，若需更改時間需提前告知。
2. 超過預約時間一小時未上機，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。
3. 若借用儀器需先開機預熱，預約使用時間以開機時間起始。
4.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，並於使用後在登記簿上確實登記，若儀器損壞，請即刻告知管理人員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5. 若預約之使用時間非上班時段，借用單位需負儀器使用全責。
6. 請共同維持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。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